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会〔2019〕1号

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1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省各部委办厅局、各直属单位，各设区市和昆山、泰兴、沭阳县（市）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开展201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18〕11号，请登录财政部网站会计司频道 http://kjs.mof.gov.cn/“工作通知”栏目下载）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要求

（一）地方财政部门。

各地财政部门应当于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对下级财政部门上报的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及同级部门行

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将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

（二）省级部门。

各省级部门应当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部门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将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

其他各级部门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按时完成本部门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汇总及报送工作。

二、其他事项

（一）关于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填报软件。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使用财政部统一下发的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填报软件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汇总工作。

请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后在财政部网站会计司频道 http://kjs.mof.gov.cn/相关栏目下载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填报软件（单机版）及有关操作手册和操作讲解视频。

（二）关于内部控制报告形式。

纸质版报告为本地区（部门）汇总的内部控制报告。地区汇总的内部控制报告应由地区财政部门负责人签章、部门汇总的内部控制报告应由部门负责人签章，并加盖汇总单位

公章。

电子版内部控制报告应当从201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填报软件导出.jio格式文件，内容包括汇总内部控制报告和纳入汇总范围内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

其他各级部门或单位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形式报送内部控制报告。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对内部控制报告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以内部控制报告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内部控制报告的专题分析和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

江苏省财政厅

2019年1月7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印发